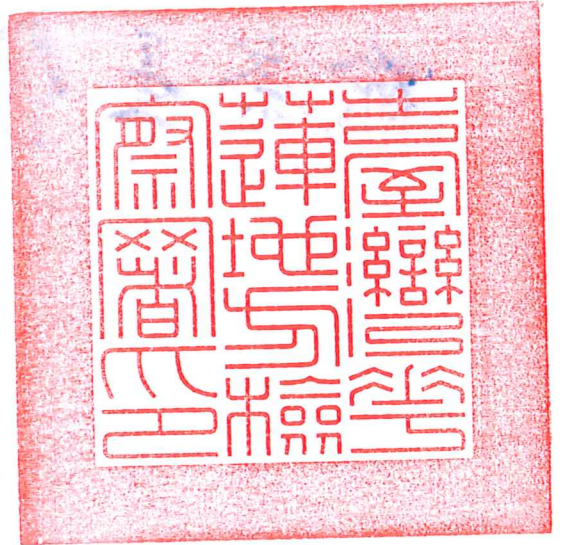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誠108偵231字第1903號
附件：如文

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偵字第231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1	鑰匙	1	個	劉○祖 花蓮縣豐濱鄉磯崎村 高山○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年度保管字第22號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江 昂 軒 決行

裝

訂

線